

债券简称：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163011.SH

债券简称：20 浦集 01

债券代码：163226.SH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 6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发集团”、发行人）对外发布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UDONG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19 浦集 03
债券代码	163011
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3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0 浦集 01
债券代码	163226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¹ 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² 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到期日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³ 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7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就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变动情况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总经理变动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情况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 浦集 03”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0 浦集 01”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邮政编码	200127
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50113062 传真：021-5011301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褚峰 职位：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电子邮箱：maoyuting@shpdg.com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工程基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产业，主要集中在道路、桥梁、公共建筑、保障房建设等领域，公司拥有从投资、建设（代建）、征收、设计、总承包、施工、养护等完整的产业链。

2、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为商品房和租赁房建设，由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房地产（公司）有限公司、上海南汇发展（公司）有限公司以及由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上海浦发振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实施。

3、环保及发电业务

公司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的优势，将垃圾处理等高科技环保产业作为公司一项新兴产业，目前公司主要的环保业务模式是垃圾焚烧及发电，上游原材料主要为所属区域（主要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江苏省常熟市）的居民生活垃圾，通过中转站简单压缩处理运送至发电厂，原材料供应主要由市环保局统一调配。公司通过焚烧垃圾所产生的电能除一部分企业自用外，全部实现上网进入电力系统。

（二）发行人 2024 年经营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15.27 亿元，同比增长 34.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17 亿元，同比增加 3.50%。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总收入 284.33 亿元，同比增加 10.66%。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282.24 亿元，工程基建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环保及发电业务收入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工程基建收入 185.28 亿元，房地产收入 57.12 亿元，环保及发电收入 18.96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20.87 亿元。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基建业务	216.03	198.56	8.09	63.96	185.28	176.21	4.90	65.65
房地产业务	78.35	52.37	33.16	23.20	57.12	48.62	14.89	20.24
环保及发电业务	20.05	16.52	17.57	5.94	18.96	14.46	23.73	6.72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其他	23.35	21.18	14.55	6.91	20.87	16.87	19.15	7.39
合计	337.77	288.64	14.55	100.00	282.24	256.16	9.24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2,167.91	2,206.97	-1.77%
负债总额	1,286.85	1,359.71	-5.36%
所有者权益	881.06	847.26	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63	780.30	5.04%
营业总收入	339.97	284.33	19.57%
净利润	13.43	12.55	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	9.17	12.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7	-6.98	149.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2.11	-63.46	229.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6.01	20.32	-523.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15	159.58	-0.27%
流动比率	1.12	1.35	-17.04%
速动比率	0.56	0.70	-20.00%
资产负债率	59.36%	61.61%	-3.65%

（一）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0.45 亿元，增幅为 149.7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二）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45.57 亿元，增幅为 229.39%，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三）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06.33 亿元，降幅为 523.28%，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69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19 浦集 03”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19 浦集 03”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或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 浦集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约定汇入“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20 浦集 01”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19 浦集 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报告期内，20 浦集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 浦集 01”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以上资金完全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严格履行合规程序。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将根据“20 浦集 01”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的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为了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实际用款需求，发行人在实际使用中对“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明细进行了调整，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说明并公告。

三、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源深支行）开立了“19 浦集 03”、“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1900051810666），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核查，“19 浦集 03”、“20 浦集 01”的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2、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定期披露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1、针对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针对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3、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4、针对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5、针对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6、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7、针对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时足额支付“20 浦集 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按时足额支付“19 浦集 03”公司债券当期利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按时足额支付“20 浦集 01”公司债券当期利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按时足额支付“19 浦集 03”公司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36	61.61
流动比率（倍）	1.12	1.35
速动比率（倍）	0.56	0.70
EBITDA 利息倍数	1.77	1.70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中保持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反映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浦集03”和“20浦集01”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3” 和“20 浦集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浦集 03” 和“20 浦集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浦集 03” 和“20 浦集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9 浦集 03” 和“20 浦集 01”的主体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19 浦集 03” 和“20 浦集 01”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马诗经变更为陆基。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陆基变更为褚峰。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9 浦集 03”和“20 浦集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